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邱瑤琪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申請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工務局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工授新字第一一〇三〇六一一四六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市區道路上空、路面或地下設置設施者，應向市政府申請許可；已設置而未提出申請者，應於市政府規定期限內補行申請或回復原狀。」第二項復規定：「前項申請許可、管理或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本府爰依前揭規定，於一一〇年一月八日針對架空管線之申請許可及管理事項訂定發布「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茲為辦理是項架空管線設置申請許可之收費事項，爰依前開規定授權訂定收費辦法，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反映行政成本。另本案相關之收費成本分析，業經本府財政局同意在案。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收費標準。
4. 第四條明定許可規費繳納期限及未依限繳納之效果。
5. 第五條明定收取之規費依程序解繳市庫。
6. 第六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工務局

定之。

7. 第七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將本辦法原訂定條文第二條及第六條之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以配合本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修正；刪除第四條第二項，由工務局另於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管理辦法明訂未繳許可規費時，不得領取許可證之處理方式及其餘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工務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補充說明：本件請工務局、新工處列席。

工務局訂定「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申請收費辦法」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訂定條文	工務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p>一、<u>明定本辦法名稱。</u></p> <p>二、<u>本辦法係為針對本市市區道路範圍內之架空管線設置許可進行有效管理，爰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內容針對訂定，規範本市市區道路上空設置架空管線設置申請許可申請案件之收費事項，爰依前開規定授權訂定收費辦法，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u></p>	<p>一、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說明欄涉及本辦法立法目的之說明文字，移列至第一條之說明欄，以資簡明。</p>

		則並反映行政成本。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p>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二、<del>為針對本市市區道路範圍內之架空管線設置許可進行有效管理</del>，故爰本辦法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u>前項申請許可、管理或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u>」<del>之授權內容針對架空管線設置許可申請案件，爰依前開規定之授權，訂定其申請設置許可之收費辦法</del>，以符合使用者付費</p>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原則並反映行政成本。  <u>另為規範前揭規定所定市區道路上空設置管線之申請許可及管理事項</u>，本府業於<u>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u>，併予敘明。</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u>(以下簡稱<u>工務局</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u>(以下簡稱<u>新工處</u>)。</p>	<p><u>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u></p>	<p>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於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臺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其中第三條第六款修正，將原隸屬新工處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移撥本府工務局，該單位職掌辦理纜線設施管理相關業務亦隨同移撥，是以，修正主管機</p>

			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p>第三條 申請人依<u>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u>申請設置許可者，應繳納許可規費。</p> <p>前項許可規費，<u>每案除計收基本費新臺幣四百元外</u>，<u>另按許可設置架空管線總長度</u>，<u>每一百公尺加收新臺幣一百元</u>；未滿一百公尺者，以一百公尺計。</p> <p><u>前項架空管線總長度</u>，<u>以架空管線附著豎桿或設施</u></p>	<p>第三條 申請人依「<u>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u>」向新工處申請設置<u>架空管線</u>應繳納許可規費。</p> <p>前項許可規費每案計收新臺幣四百元，<u>並依許可設置架空管線總長度</u>按<u>每一百公尺加計新臺幣一百元</u>；未滿一百公尺者，以一百公尺計。</p> <p><u>架空管線單位長度</u>計算方式，依市</p>	<p>一、明定收費標準。</p> <p>二、主管機關依據按申請許可審查及使用管理之行政成本分別以<u>每案基本費新臺幣四百元</u>及<u>每一百公尺加收新臺幣一百元</u>每百公尺方式計算。</p> <p>三、明訂定架空管線收費長度計算方式，<u>係參照以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說明四</u>規定計算之。</p>	<p>一、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指架空管線之新設、增設及改設。經洽新工處承辦人表示，目前申請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係於「<u>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u>」中作業，申請人就其需求單項勾選「<u>作業項目</u>」中新設、增設或改設其中一欄位，並以此為計件標準（每案）計收規費；若於日後再申請，須</p>

<p><u>物之整列佈設長度</u> <u>作為單位長度加總</u> <u>計算。</u></p>	<p><u>區道路使用費收費</u> <u>標準計算之。</u></p>		<p>至系統中重新作業， 計算為另一案。</p> <p>三、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三 項：「架空管線單位長 度計算方式，依市區 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 計算之。」及說明欄 ：「明訂架空管線收費 長度計算方式以依『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 標準』第二條附表說 明四計算之。」經洽 工務局承辦人表示， 擬參考市區道路使用 費收費標準之第二條 附表說明四：「單位長 度：指架空纜線附著 豎桿之整列佈設長度 」，單位長度亦即架空 管線附著於豎桿間之</p>
---	--	--	---

			距離，倘距離小於一公尺，以一公尺計算，一公尺以上，則以實際長度計算。爰修正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三項，明定架空管線總長度之計算式。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u>每案</u>領取<u>架空管線許可證</u>（以下簡稱<u>許可證</u>）前繳納前條許可規費。但申請人為管線機關(構)者，得於每月之末日前繳納上月已領取許可證案件之許可規費。</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u>逐案</u>於領取許可證前繳納前條之<u>許可規費</u>。但申請人為管線機關(構)者，得於每月之末日前繳納上月已領取許可證案件之許可規費。 <u>未依前項期限繳納許可規費者，新工處得暫不核准許可至申請人完成繳納前項費用為</u></p>	<p>一、明定許可規費繳納期限。 二、架空管線申請人概分為「一般公司行號及個人」及「管線機關(構)」等兩大類，考量「管線機關(構)」每年申請件數較多，若採逐案收費再發證之方式，須耗費相當之人力及時間成本處理繳款等行政作業。故「管線機關(構)」</p>	<p>一、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架空管線許可證之核發係依據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本條但書規定管線機關(構)得於每月之末日前繳納上月已領取許可證案件之規費。經洽承辦人，原則上仍應於繳納規費後</p>



	<p><u>止。</u></p>	<p>得先行發證採事後繳納方式辦理，「一般公司行號及個人」仍維持逐案繳納費用後始核發許可證。</p> <p><del>三、有關第二項暫不得核准申請人申請設置架空管線之管制措施，實務上新工處仍會受理申請人申請並審查之，但審查合格後，暫不核發許可證，俟其後，始核發許可證。</del></p>	<p>始得領取許可證，惟考量管線機關(構)之申請人，有長期、常態且持續大量申請許可證之需求，為節省人力及時間成本，參照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第五條但書規定，得採次月底前統繳上月應納規費之總數。</p> <p>四、工務局訂定本條文第二項：「未依前項期限繳納許可規費者，新工處得暫不核准許可至申請人完成繳納前項費用為止。」及說明欄第三點說明，因上開事項應屬臺北市</p>
--	------------------	--	---

			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所規範之設置申請許可及管理等事項，經洽工務局承辦人同意，刪除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二項及說明欄第三點，另於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管理辦法中增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規費，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規費，依規定解繳市庫。	明定收取之規費依規定解繳市庫。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u>工務局</u> 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u>新工處</u> 定之。	明定所需書表格式，由 <u>新工處</u> 定之。	配合本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修正，將條文及說明欄之新工處修正為工務局。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 <u>日</u> 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 <u>後</u> 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